

附件九：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由獸醫師擔任，承建設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第一課：動物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、衛生保健輔導、疫情調查與統計、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動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預防、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事項。

二、第二課：動物疾病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、獸醫公共衛生及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、獸醫技術研究、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。

三、第三課：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衛生保健宣導、動物稽留、動物傳染病病斃處理及焚化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技正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及書記。技正、技士、技佐均由獸醫師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

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檢驗、防治工作站，其人員就本所人員中調派之，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編制表

職稱	等	員額	備	考
所長	薦任	一		
秘書	薦任	一		
課長	薦任	(一) 二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	
技正	薦任	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一三		

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技佐	委任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
書記	委任	三	內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 改置
會計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
合計		三〇 (二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 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第一科：掌理工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之登記、管理與輔導，商業行政業務及度量衡行政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
第二科：掌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之檢查、水電、煤氣、冷凍空調、鑿井業及技術員工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第三科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事業、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、農業資料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護、綠（美）化規劃、施工與教育、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第四科：掌理山坡地、保安林違規查報、取締、處分、移送法辦、強制執行、強制拆除等事項。
第五科：掌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管理與維護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，水土保持宣導教育等事項。
六、秘書室：掌理綜合業務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
七、資訊室：掌理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之租購維護等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研究員、專員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